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婉珊女士（「李女士」）因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或李女士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嚴啓銓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嚴先生擁有逾 25 年的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嚴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管治公會會員。嚴先生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亦歡迎嚴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